

# 欧美、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对化妆品标签规定的对比

李 能

(优力胜邦质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 深圳 518057)

**摘要:** 介绍了欧盟、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对化妆品标签的规定, 通过对比与解析, 帮助化妆品企业更好地理解化妆品标签要求。

**关键词:** 化妆品; 标签规定; 对比

**中图分类号:** TQ6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264 (2017) 11-0006-02

**DOI:** 10.13222/j.cnki.dc.2017.11.002

近年来我国化妆品工业得到长足发展, 化妆品生产企业数量迅猛增加, 化妆品出口也呈强劲上升之势, 但基于各个国家和地区对化妆品相关方面的要求不同及化妆品企业对相关法规知识的缺失, 大量出口化妆品由于各种原因而被召回或拒绝入关, 给企业带来了较大损失。自2017年1-8月, 出口到欧盟、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的化妆品被召回或拒绝入关的总数为1 132款, 其中因标签问题(包括标签上标示不符合要求的成分)被召回或拒绝入关的总数为1 002款, 详见表1。

表1 2017年1-8月召回及被拒绝入关化妆品数据

Tab.1 Recall/importation refusal data of cosmetics from January to August in 2017

国家或地区	被召回或拒绝入关总数	标签问题总数
欧盟 <sup>[1]</sup>	27	10
美国 <sup>[2]</sup>	921	818
加拿大 <sup>[3]</sup>	48	40
澳大利亚 <sup>[4]</sup>	136	134

由上表可见, 化妆品因标签问题被召回或拒绝入关的总数比较大。笔者通过讨论与对比欧盟、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对化妆品标签的规定, 帮助化妆品企业更好地理解以

上国家及地区对化妆品标签的相关要求, 降低出口风险。

## 1 欧盟

欧盟化妆品法规EC 1223/2009<sup>[5]</sup>第19条对化妆品标签进行了规定, 即化妆品包装/容器上应标示产品属性、欧盟境内责任人的名称和地址、原产地、生产批号、保质期、净含量、全成分、安全使用指南, “香精”过敏原超过一定浓度则应标示在全成分列表中。

“保质期”根据最终产品的物理化学性质及稳定性进行标示, 标示方法有:

- 1) 保质期低于或等于30个月, 应该标注最佳使用日期;
- 2) 保质期大于30个月, 不强制标注保质日期, 但应标识开盖使用日期。

可以理解为, 保质期大于30个月的产品, 如果标示了保质日期, 也符合欧盟化妆品法规的要求。

## 2 美国

美国化妆品包装应遵循的法规有《合理包装及标签法》(Fair Packaging and Labeling Act)、《化妆品标签》(Cosmetic Labeling)、《化妆品标签指南》(Cosmetic Labeling Manual)

收稿日期: 2017-09-04

作者简介: 李 能 (1988-), 女, 河南人, 高级化妆品法规顾问。

和《化妆品警告声明》(Cosmetic Product Warning Statements)等,对外包装、内包装的标签内容及位置要求见表2。

表2 美国化妆品标签内容及位置要求

Tab.2 Items and location requirements for cosmetic labels in USA

内容	标示要求	
	外包装	内包装
产品属性	应标示在主展示面	未强制要求,但要标示产品名称
净含量	应标示在主展示面	应标示
生产商、包装商或经销商名称和地址	应标示	应标示
原产地	应标示	未强制要求
全成分标示	应标示	未强制要求
21CFR740部分要求标示的警示语	如有,法规有要求,应标示	如有,法规有要求,应标示
安全使用指南	如有,应标示	如有,应标示

特别强调的是,美国化妆品法规对标签位置、字体大小有明确要求,企业设置标签时应留意。

### 3 加拿大

所有在加拿大销售的化妆品应满足《食品药品法案》、《化妆品法规》、《化妆品标签》(Labelling of Cosmetics)和《化妆品成分标示指南》(Guide to Cosmetic Ingredient Labelling)等相应要求。《化妆品法规》<sup>[6]</sup>规定了化妆品标签的相关要求,即化妆品除了成分的INCI名称、企业名称和地址,其他内容应标示双语(英语和法语),具体见表3。

表3 加拿大化妆品标签内容及语言要求

Tab.3 Items and languages requirements for cosmetic labels in Canada

内容	标示要求		
	外包装	内包装	语言
产品属性	应标示在主展示面	未强制要求,但要标示产品名称	双语
净含量	应标示在主展示面	未强制要求	双语
生产商或经销商名称和地址	应标示	应标示	英语、法语或双语
原产地	应标示	未强制要求	双语
全成分标示	应标示	未强制要求	英语(少许成分标示双语)
警示语	如有,但若法规有要求,应标示	如有,但若法规有要求,应标示	双语
安全使用指南	如有,应标示	如有,应标示	双语

### 4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贸易惯例(消费者产品信息标准)(化妆品)法规》(1991版)<sup>[7]</sup>、《澳大利亚消费者法》(Australian Consumer Law)、《国家计量法案》(National Measurement Act)1960年版及其修订版、《国家计量法规》(National Measurement Regulations)1999年版及其修订版等明确规定了化妆品标签的要求,具体见表4。

表4 澳大利亚化妆品标签内容

Tab.4 Items for cosmetic labels in Australia

内容	标示要求	
	外包装	内包装
产品属性	应标示	应标示
净含量	应标示	应标示
生产商或经销商名称和地址	应标示	应标示
原产地	应标示	应标示
全成分标示	应标示	未强制要求
警示语	如有,但若法规有要求,应标示	如有,但若法规有要求,应标示
安全使用指南	如有,应标示	如有,应标示

### 5 对比与讨论

从以上内容可以看出,不同国家或地区对化妆品标签要求有差异,除了内容要求有差异(如欧盟要求标示保质期、香精过敏原,其他国家无此要求),语言、字号大小、位置要求也不同,具体见表5。笔者认为,产品标签应在设计完成之初按照相应出口国/地区的化妆品标签要求进行审核,以免被召回或拒绝入境而造成巨大损失。

表5 化妆品标签要求差异

Tab.5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osmetic labeling requirements

国家	标示位置	标示要求	
		最低字体高度	字体高度依据
欧盟	无要求	欧盟化妆品法规无此要求,但可以参考欧盟指令76/211/EC	产品质量
美国	有要求	成分:一般为十六分之一英寸	表面积大小
		净含量:十六分之一英寸	主展示面面积大小
		警示语:十六分之一英寸 其他:和包装大小相适应	无
加拿大	有要求	产品属性:1.6 mm	主展示面面积
		净含量数字部分:1.6 mm, 外包装生产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1.6 mm	主展示面面积
澳大利亚	无要求	净含量:2 mm	无
			包装最大直径

(下转第52页)